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1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彦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丽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6,363,729.81	111,644,159.10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873,751.90	316,516,907.46	-3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542,759.30	316,450,814.66	-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2,978,696.22	1,943,140,234.35	26.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7	0.1374	-39.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7	0.1374	-3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2.01%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922,426,604.54	67,178,265,707.31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73,612,440.49	16,334,392,763.16	1.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8,39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8,64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0,23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5,002.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4,014.03	
合计	330,992.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金融工具及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262,750,037.81	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9,686,455.42	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8%	1,446,543,440	1,107,428,293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5%	180,962,793	180,962,793	质押	180,962,79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100,534,883	100,534,883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3%	90,481,396	90,481,39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11	80,427,911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8	80,427,908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9%	80,427,908	80,427,908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80,427,906	80,427,906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3%	10,01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3%	5,411,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339,115,147	人民币普通股	339,115,147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1,500
胡义参	4,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000
方志英	4,045,914	人民币普通股	4,045,9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0,548	人民币普通股	2,760,548
金德洪	2,504,301	人民币普通股	2,504,301
杨艳	2,3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600
陈凤麻	1,874,401	人民币普通股	1,874,401
青岛鑫诚海顺投资有限公司	1,5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76,079,802.49	13,319,659,690.56	39.46%	投资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53,998,160.00	14,060,953.66	284.03%	投资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88,902,529.47	64,266,034.19	38.34%	日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应收分保账款	270,855,409.18	153,205,303.50	76.79%	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498,713.12	236,033,888.31	-63.35%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3,121,641.61	16,035,172.92	-80.53%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预收款项	47,125,011.86	331,472,148.59	-85.78%	预收保费转为保费收入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2,438,597.23	-	-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应交税费	69,936,764.79	137,494,888.96	-49.14%	支付前期应交税费业务所致
应付分保账款	307,282,567.39	113,741,280.33	170.16%	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2,246,937.53	25,901,012.10	178.93%	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原因
利息收入	397,367,245.09	202,352,286.07	96.37%	投资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8,587,214.06	92,265,554.74	71.88%	信托及期货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退保金	107,604,310.88	1,097,285,073.25	-90.19%	保险业务退保减少所致
赔付支出净额	388,885,349.80	270,229,900.77	43.91%	保险业务赔付支出增加所致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041,972,452.73	1,107,728,496.58	84.34%	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262,750,037.81	436,006,486.75	-39.74%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9,686,455.42	494,246,450.04	不适用	资本市场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229,711.10	-35,250.37	60125.50%	对投资资产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同比增减	原因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21,380,789.04	-	-	部分保险产品规模增长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52,833.30	不适用	本期无税收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480,328.00	2,696,057,951.10	-33.11%	日常经营业务所致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6,176,286.55	12,022,504.95	117.73%	保险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39,673,665.86	不适用	上年同期部分保险产品规模下降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52,804.02	219,523,194.29	-80.39%	支付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683,956.94	2,531,424,943.45	-45.54%	日常经营业务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962.68	13,075,916.64	-87.69%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830,244.74	64,638,782.44	-80.15%	购置资产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15,704,267.81	7,602,027,527.61	88.31%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0	不适用	日常投资业务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不适用	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3,105,239.42	-	不适用	正回购业务日常操作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094,800.00	48,417,555.55	-62.63%	偿还债务本金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1,843.45	1,052,043.68	147.31%	支付债务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9,052,686.73	不适用	正回购业务日常操作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6,892.65	66,473.22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5,237.73	45,237.73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9,518.25	29,200	8,856.27
其他类	自有资金	152,820.22	152,820.22	0
合计		314,468.85	293,731.17	8,856.27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震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玉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7,646,536.72	920,516,962.32	-1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2,882.82	44,220,445.29	-7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47,294.27	40,112,059.46	-7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077,425.15	184,126,891.02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415	-7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5	0.0415	-7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94%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56,488,171.79	6,467,246,865.40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87,064,518.09	4,574,564,471.19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7,95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09,781.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62,941.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359.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6,27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44,387.12	
合计	475,588.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0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7%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4.14%	44,117,699		冻结	508,316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境外法人	3.78%	40,2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17,130,000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1.19%	12,626,02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0,90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7,705,497			
#张根昌	境内自然人	0.68%	7,200,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978,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2%	6,608,62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	246,853,272	人民币普通股	246,853,272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44,117,699	人民币普通股	44,117,699
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	40,231,812	人民币普通股	40,231,812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0,000
#万忠波	12,626,024	人民币普通股	12,626,024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0,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05,497	人民币普通股	7,705,497
#张根昌	7,2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8,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08,623	人民币普通股	6,608,6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1,2,3,4,6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第5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8,405,200股;公司第6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10,905,000股;公司第8名股东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份4,4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2、利润表项目,3、现金流量表项目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根据文件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相应进行变锡。本次变更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5、相关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2020年02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0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6、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20年02月17日	书面问询	个人	同业竞争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2020年03月0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提供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078。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0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根据文件要求,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我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按照收入准则的要求,我司将在编制2020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执行收入准则将使得我司调整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 即公司202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1,332.06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82.22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交地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1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玲女士主持。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